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林宏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逸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（115年度上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且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行準備程序，為核對確認及整理該次庭期中爭點整理、主張陳述、程序進行及訴訟方向等事項之重要陳述及記載，確保訴訟權及後續攻防，爰依法請求准予交付前述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如上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則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115年6月24

01 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
02 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03 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如主文第2項，以促其注意遵
04 守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8 法 官 張家瑛

09 法 官 郭貞秀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陳宣妤